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公章）

填 报 人：赖惠丽

联系电话：0752-5566468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中心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合理设置科室和配备人员，设有临床科室、预防保健科室、医技及其它科室三大系统，功能布局合理，科室设置齐全。按标准配备常用医疗器械和急救设备，基本能满足辖区内居民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断治疗。中心为区医保定点单位，实行计算机网络化管理的实时结报。中心具备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六大功能。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做好社区预防、社区保健、社区医疗、社区康复、社区健康教育、社区计划生育六位一体工作，做好区管委会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和批准的其他社区卫生服务。

2、主要用于保障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专业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等支出。

3、规范执行医疗材料和其他材料采购相关规定和流程，合理采购中心医疗活动及抗疫所需材料。

4、根据党建活动计划，开展相关活动。

5、完成村卫生站的各项医疗任务及基本公共卫生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完成区管委会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布置的各项任务，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目标 2：聘用医疗卫生专业辅助人员，保障各项医疗工作的顺利开展。

目标 3：高效使用预算资金，及时支付资金，在收支两条线和药品耗材零加成的基础上保障机构正常运作，为辖区群众提供便捷、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目标 4：利用商业保险等补充保险，保障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降低医疗行为风险，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

目标 5：根据党建活动计划，开展相关活动，加强党建工作。

目标 6：管理好 12 间卫生站，完成村卫生站的各项医疗任务及基本公共卫生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总收入 6,038.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34.42 万元，占总收入的 80.06%。

2023 年总支出 6,038.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834.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80.06%。总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为 3,682.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60.99%；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1,826.7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2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为 490.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2%；资本性支出为 38.7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64%。

2023 年度本部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元。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我中心认真展开自评，自评等级为优，分数为 98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A、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B、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C、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D、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E、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

（2）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A、我中心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B、我中心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C、我中心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D、我中心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E、我中心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A、我中心设置的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中心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B、我中心设置的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C、我中心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指标；D、我中心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相关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我中心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预算总额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达到部门的当年度资金之和计算，不计上年结转资金）的比率是 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本年存量资金 1,179,592.75 元，上年存量资金 148,302.17 元。
 $(1179592.75/148302.17-1)*100\%=695.40\%$ 。

政府采购执行率：2023 年计划采购金额 549,359.49 元，实际采购金额 548,079.49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 $548079.49/549359.49*100\%=99.77\%$ 。

财务合规性：A、预算执行规范性：我中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B、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我中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也没有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C、会计核算规范性：我中心能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没有出现不按规定核算的情况；D、我中心重大项目支出和必要决策，根据我中心《党支部“三重一大”重要事项议事规则》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我中心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A、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B、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公开。

（2）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A、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B、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项目监管：已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佐证材料中已提供相关材料。

（3）资产管理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中心使用大亚湾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资产日常管理。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总体上得到有效执行，年度内资产购置业务的采购审批手续完整，账务处理合规；通过自查年末资产清查

和固定资产盘点资料，单位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2,516.8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57.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4.08%；固定资产 1659.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5.92%。

报送及时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

数据质量：我中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账务核对情况：我中心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资产管理合规性：A、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B、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C、因房屋没有产权证明，本中心出租商铺无法完全按规定挂网出租，扣 1 分；D、审计中发现房屋产权不清晰问题，扣 1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中心固定资产利用率 94.86%。

3.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A、医疗质量做到常抓不懈，中心始终把核心医疗制度的贯彻落实作为医疗质量管理的切入点，做到逢会必讲，促使全院职工在思想上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医务科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重点抓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和处方书写质量、抗菌药物的合理应用等，对存在问题及时在会上讲评并落实整改，促进医疗质

量和服务水平的持续提高,确保了我中心未发生医疗事故和大的医疗纠纷,保证了医疗安全。

B、圆满完成医疗保障任务,在区委、区管委会统一指挥下,中心从各部门抽调人员,参加了区委、区管委会举行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民生工程庆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保健工作及街道的医疗保障任务,并出色完成区委、区管委会的各项指令性任务,2023年共完成95次医疗保障任务,抽调人员184人次,出动救护车66车次。

C、抓好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素质提升、良好的人员素质是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的必要因素。中心坚持有计划抓好人员教育培训。2023年我中心派出3名医师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1名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34名医护人员到上级医院进修学习,派出参加各类短期培训班、学术活动共480人次,院内组织每月一次临床业务培训、每季度一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知识培训,通过培训和学习大幅度提高了干部职工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D、保障各项医疗工作的顺利开展,为辖区人民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

E、规范执行医疗材料和其他材料采购相关规定和流程,合理采购中心医疗活动及抗疫所需材料,保障机构医疗服务活动的正常运作,提高疫情应对能力。

F、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依托“学习强国”APP、“一网两台两微信”等线上学习平台方式进行理论学习，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紧紧锚定“凝心铸魂筑牢根本、锤炼品格强化忠诚、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廉洁奉公树立新风”的具体目标。2. 以学促干，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一是“为老人办实事”，二是“为边远海岛群众办实事”，三是“流感疫苗上门接种服务办实事”，四是“助力提高女性健康水平办实事”，五是“上门助残服务办实事”，六是“中医免费体验办实事”，

G、保障村卫生站医疗及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各村居民提供优质的服务。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A、深入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心领导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会议，向全体职工传达省、市、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对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进行分析与部署。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制定了《澳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以中心主任为组长，党支部书记和中心副主任为副组长的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坚持一把手亲自抓，支部书记、分管领导具体抓，各方面齐抓共管，对集中整治行动进行监、管、督、导。二是突出重点，查找风险点。各科室深入开展集中整治自查自纠，对照问题清单，聚焦“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深挖细掘，查找存在的风险隐患，建立工作台账，坚持即查即治、边查边治，整治一个，销号一个。三是加强思想教育，组织学习了《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发生在本市、本系统的各类违规违纪案例，组织观看了廉政教育警示片《贪念》、《医药反腐》，通过活生生的反面典型事例，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和廉政守纪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树立风清气正的行业作风。

B、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工作

中心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当作头等大事抓紧抓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部署要求，坚守安全红线，强化责任措施落实，带动中心上下大抓安全，筑牢安全发展理念。一是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高位推动落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中心和各科室负责人签订了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将责任分解落实到科室，强化责任担当。二是细化安全生产措施，高效推动执行。坚持每日做好消防设施和灭火巡查、每月2次电梯维修保养、每月1次消防安全检查，每月1

次安全生产例会；配备充足的灭火器及防毒面具、微型消防站，安装燃气报警装置；节假日前，认真组织开展节前安全检查，重点检查中心的房屋设施、消防、易燃易爆物品、急救器材、救护车等，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消除隐患，保证了中心在节假日期间的正常运作。三是全面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2023年组织了2次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培训，强化了全院职工的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的能力；结合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学习了《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持续推动理论知识入脑入心，不断强化安全意识。

C、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我中心组建了六个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团队实行分片包干负责制，由全科医生、全科护士、公共卫生、预防保健等专业技术人员及乡村医生组成的签约服务团队，以重点人群和农村居民家庭为签约主体开展签约工作。以诊疗发现和下乡建档的方式优先与辖区内的慢性病人、空巢老人、残疾人、妇幼保健对象等愿意接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重点人群签订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书，并根据协议书内容提供建立健康档案、电话咨询、入户访视、健康教育等针对性和连续性服务。2023年，常住人口签约人数为44846人，签约率35.23%；老高糖重点人群总数14839人，老高糖重点人群签约人数为13700，签约率为96.32%。

D、全面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中心通过健康体检、门诊就诊、义诊咨询和上门服务等方式和途径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累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114920 份，建档率 90.28%。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是 90.28%，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是 67.53%。各公共卫生服务团队，定期深入到村与居民面对面建立健康档案，提高了健康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和记录的完整性，保证了健康档案的质量。

慢病管理：结合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对发现的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进行建档管理，坚持落实 35 岁以上患者首诊测血压制度，2023 年我中心要求的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任务数分别是 5385 人和 2293 人，管理人数分别是 5446 例和 2397 例，规范管理人数分别是 3450 例和 1506 例。高血压患者任务完成率为 101.13%，规范管理率为 63.35%，高血压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73.06%；糖尿病患者任务完成率为 104.54%，规范健康管理率为 62.83%；糖尿病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 61.74%。对确诊的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定期进行面对面随访。

老年人健康管理：对辖区内 65 岁以上老年人进行了详细登记和健康管理，2023 年我中心为辖区内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体检 5837 人；开展老年人“两癌”普查 5837 人。并为老年人提供疾病预防、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坚持做好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登记管理，每季度为精神病人免费发放治疗药物一次，并对病人及家属进行相关健康教育，指导家属监督患者按时按量服药，防止意外发生。截止 2023 年底，我中心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为 641 例，规范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为 637 例，规范管理率为 99.38%。

儿童及孕产妇保健工作：中心妇幼保健工作做到专人专职管理，确保儿童孕产妇的系统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按要求建立儿童、孕产妇保健手册，全面实施儿童、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2023 年辖区内活产数 1098 人，其中孕 13 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 1049 人，早孕建册率 95.54%；2023 年辖区内访视新生儿数 1079 例，新生儿访视率 98.27%。0~6 岁儿童 9701 人，辖区内接受一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数 9568 人，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8.63%。

计划免疫、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有计划地对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0~6 岁儿童建证率 100%，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疫苗等 9 类疫苗共接种 34202 人次，接种率达 95%以上。2023 年无接种疫苗相关疾病和接种安全事故发生。中心认真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坚持传染病的门诊登记和疫情自查、疫情报告制度，有专人负责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报告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及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使传染病工作的疫情报告率、及时率达 100%，2023 年上报传染病 225 例，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积极协助卫生监督所开展卫生协管工作，及时向卫生监督所报告本辖区的卫生监督信息并进行经常性卫生巡查、巡防。协助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实地巡查 8 次，开展学校卫生实地巡查 62 次，协助开展非法行医实地巡查 1 次。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持续做好 65 岁以上老年人及 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工作，2023 年，辖区内 65 岁以上老年人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 5837 人，管理服务率是 83.43%；0～3 岁儿童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4135 人次，管理服务率是 90.66%。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按省、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新要求，我中心开展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对管理的肺结核患者做好督导服药、随访服务、分类干预和结案评估工作，并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2023 年辖区内管理的肺结核患者 37 人，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100%，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100%。

健康教育：健康教育工作是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中的重点，中心坚持有计划地对社区居民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中心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 25 种；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 21 种；中心及卫生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专栏 12 个，每 1-2 个月更换版面

内容一次。2023 年举办各类健康教育知识讲座共 12 次，其中包含中医药内容的健康教育讲座次数 2 次，结合各种卫生主题日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活动 11 次，其中包含中医药内容的健康教育咨询活动次数 1 次。通过各种方式发放各类健康宣传资料 23500 份，参与健康教育知识讲座 353 人次，接受健康教育咨询 385 人次。健康教育的实施，不断引导社区居民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

(3) 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A、医疗业务完成情况：总诊疗人次数 112703 人次，同比增加 48040 人次，递增 74.29%；体检人次 10040 人次，同比增加 2449 人次，递增 32.26%。2023 年完成 X 光照片 3138 人次、B 超 12694 人次，心电图 5499 人次。

B、经济任务完成情况

2023 年累计实现收入 1,466.45 万元，同比增加 10.0%。其中：业务收入 250.63 万元，同比增加 29.4%。

2023 年上缴财政医疗收入 201.68 万元，财政下拨用于我中心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 208.21 万元，本年度收支无结余。

C、医疗安全方面：2023 年无医疗事故和重大医疗过失发生。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1) 信息化建设有待完善。诊疗系统与公共卫生系统未能实现互联互通，导致居民健康档案使用率偏低，也增加了工作人

员慢病随访的工作量。

(2) 医疗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2、改进措施

积极配合区教文卫局“智慧医疗”工程建设，争取早日实现诊疗系统与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的联网同步，实现居民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及处方的互联互通，提高居民健康档案使用率。

加强医疗质量和服务态度管理。切实把医疗卫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加强对医务人员素质的培训，提高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态度，增进医患沟通；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因病施治，确保医疗安全；对医院服务流程进行优化，让功能科室布局更加合理，为病人提供温馨、舒适的就诊环境和便民服务措施，方便患者就医，不断提高病人满意度，不断增加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